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第二次特別股息。	4,605,809,853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合共為5,250,019,852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合共為5,250,019,85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偉松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松先生 (行政總裁)

鄭啟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 濱博士

劉 艷女士

鄧竟成先生